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上易字第184號

上訴人 柯貴雄即大統茶莊

訴訟代理人 李合法 律師

劉芝光 律師

被上訴人 呂昆霖

陳仡祁

江富季

陳威鈞

張照聖

曾敬仁

潘其昌

許哲維

張毓群

黃致穎

劉卿姬

余淑絹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科至

被上訴人 陳月卿

李文彬

李婉鈴

張好如

賴家豐

陳計志

林文凱

鄭峻宇

楊凱絢

林峰州

陳詠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

，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曾敬仁（編號6）、陳月卿（編號13）、林文凱（編號19）、楊凱綸（編號21）如附表編號B欄所示金額關於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上訴人呂昆霖、陳仵祁、江富季、陳威鈞、張照聖、曾敬仁、潘其昌、許哲維、張毓群、黃致穎、劉卿姬、陳月卿、李婉鈴、賴家豐、陳計志、林文凱、鄭峻宇、楊凱綸、林峰州、陳詠欣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等主張：

（一）事實經過：

1. 原審被告陳玉惠及原審被告林明宏為男女朋友關係，渠2人共同經營原審被告斯托那威公司（即市面上「英國藍」STOR NAWAY品牌飲品店），陳玉惠為斯托那威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負責招攬加盟商及經營公司；林明宏名稱雖為斯托那威公司之經理，惟其除負責管理出售各式茶飲之原物料、負責全國加盟商與斯托那威公司洽商簽立加盟契約、各加盟店所選擇之店面地理位置、加盟後教育訓練等業務外，亦得代表斯托那威公司對外進行決定，乃同為實際負責人。
2. 被上訴人等23名加盟商係分別自如附表所示日期開始，在陳玉惠及林明宏之招攬及接洽下，與斯托那威公司簽訂「英國藍英式紅茶專賣店加盟契約書」（下稱加盟契約），並分別

給付新臺幣（下同）120萬元至190萬元不等之加盟金（內含技術移轉費20萬元、保證金5至20萬元不等）。

3. 依加盟契約第5條第2項規定：「乙方所販賣之商品及所需原物料或配方部分商品須向甲方購買（附件二），其餘商品由甲方指定特定供應商供應，乙方除有正當理由或得甲方書面同意認可外，均須向甲方所指定供應商訂購。」。而加盟契約附件二所示原物料為：「茶葉類：阿薩姆紅茶、綠茶、京都綠茶、青茶、烏龍茶、錫蘭紅茶、伯爵紅茶、大吉嶺紅茶」、「花草茶類：洋甘菊、薰衣草、桂花、黑森林、薄荷葉、玫瑰花」。故被上訴人等販售之玫瑰花茶類飲品之原料「玫瑰花」即均係向斯托那威公司直接購買。斯托那威公司則係向原審被告洲界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洲界公司）購入玫瑰花苞（瓣），再由斯托那威公司自行包裝、黏貼標籤，並出貨予被上訴人等，被上訴人等亦係將此部分原物料貨款直接匯入斯托那威公司負責人陳玉惠之中國信託○○○分行第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洲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曾麗卿；原審被告曾木盛為實際負責人，亦為曾麗卿之○○；原審被告許維書為洲界公司之業務人員，洲界公司主要從事茶葉、花茶、香精及風味茶（即將香精摻入茶葉中所調製出各種口味之茶飲）等原料之國內外貿易。斯托那威公司向洲界公司訂購之原料皆寄送至英國藍臺南市○○○之地下室內，並由陳玉惠、林明宏指示臺南市○○○員工將散裝茶葉秤重分裝，渠2人自行製作並列印記載品名、產地、重量、有效日期、供應商等資訊之標籤，要求員工在分裝茶葉外袋上貼上標籤。
4. 另「綠茶、青茶、烏龍茶、阿薩姆紅茶」部份，依上開加盟契約約定，經斯托那威公司指定而由被上訴人等直接向上訴人大統茶莊訂購及交貨。
5. 嗣於104年3月初，因有民眾向附表編號23被上訴人李婉鈴之苗栗○○○購買玫瑰花茶，飲用後發生身體不適，經該民眾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投訴，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遂於104年3月

01 6日及3月11日至苗栗○○○抽查原料玫瑰花瓣並送交檢驗。
02 詎料，於104年4月2日竟檢驗出該玫瑰花瓣含有禁用農藥「
03 殺蟲劑DDT」，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並將此檢驗結果通知李婉
04 鈴及斯托那威公司。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自此已
05 明知其所販售予各加盟店之玫瑰花瓣含有禁藥DDT，竟對所
06 有加盟商隱瞞此事，而於104年4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加
07 盟商：「因玫瑰花瓣目前正在檢驗中，報告出來前，請各店
08 店長先將玫瑰花冰茶下架，剩下沒煮的玫瑰，請退回臺南總
09 部。」等語。104年4月14日下午開始，各家新聞媒體陸續揭
10 露英國藍玫瑰花茶含有禁藥DDT之消息，引發社會大眾對於
11 食品安全之恐慌及對於英國藍產品之反彈，因此雖然玫瑰花
12 茶並非英國藍之主力商品，但民眾對於英國藍之產品已不具
13 信任感，故各加盟店之營業額立即迅速下滑五至七成，且每
14 日均有大批消費者前來抗議及索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15 署於104年4月17日偵訊洲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曾木盛及業務
16 人員許維書，渠等均坦承有竄改標籤、分裝及摻加香料等其
17 他添加物之行為。斯托那威公司於104年4月21日上午緊急通
18 知全國各加盟商前往臺北市○○○路○段○○號11樓之5營業
19 據點開會，陳玉惠、林明宏始表示自行送驗之8支茶葉中，
20 阿薩姆紅茶、綠茶、烏龍茶（上游廠商皆為大統茶莊）、錫
21 蘭紅茶、伯爵紅茶、大吉嶺紅茶（上游廠商皆為洲界公司）
22 ，均檢出含有「殺蟲劑芬普尼」，並已主動通報衛生局，於
23 開會過程中，尚接獲通知全國之加盟店均遭強制無限期停業
24 ，導致被上訴人等損失慘重。因英國藍飲品共58種，檢驗不
25 合格之玫瑰花瓣、阿薩姆紅茶、綠茶、烏龍茶、錫蘭紅茶、
26 伯爵紅茶、大吉嶺紅茶，係大部分飲品之基底成分，均有使
27 用到，故受影響之飲品項目多達40種，且此40種飲品亦為主
28 要銷售項目，導致被上訴人等遭勒令停業，消費者對英國藍
29 品牌失去信心，不再購買，致被上訴人等受有莫大之損失。
30 因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及林明宏自知未能依加盟契約約定
31 妥善把關茶葉品質安全，已有違約情事，故自願將各加盟商

前所繳納之保證金及本票予以退還。

6. 惟自104年4月21日至今，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仍拒絕賠償被上訴人等其餘損害，故被上訴人等遂於104年4月28日委請律師以104年度詠律字第000000000號律師函通知斯托那威公司終止加盟契約，斯托那威公司亦於104年5月1日委請律師以華盛泉律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表示同意終止加盟契約；另附表編號25張妤如則係於104年5月4日以臺北杭南郵局第786號存證信函通知斯托那威公司終止加盟契約。

(二) 請求權基礎：

1. 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確定）：依加盟契約、買賣契約、委任契約、不當得利法則應連帶賠償被上訴人之損失及返還加盟金。
2. 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洲界公司、曾木盛、許維書（該6人均業經原審判決確定）及上訴人部分：渠等因故意或過失，將含有DDT及芬普尼之茶葉販售予被上訴人等，致使被上訴人等受有營業損失、房租損失及人事費用損失等財產權之侵害，除依不完全給付即民法第354條、第227條及第216條請求外，且渠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7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乃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等，被上訴人等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85條之規定，請求渠等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

(三) 請求項目及金額：

被上訴人等因斯托那威公司違約及侵權等所得請求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連帶損害賠償及返還之不當得利數額：如附件五所示；又基於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等請求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洲界公司、曾木盛、許維書及上訴人應給付之項目及金額如附件六所示。爰求為判命：1. 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及林明宏應連帶給付如附件五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等。2. 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洲界公司、曾木盛、許維書及柯貴雄即大統茶莊應連

帶給付如附件六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等。3.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宣告（原審判決：1.斯托那威公司應給付如附表編號A欄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等。2.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洲界公司、曾木盛、許維書及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B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3.前兩項給付或負擔，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並駁回被上訴人等其餘之請求。被上訴人等、斯托那威公司、陳玉惠、林明宏、洲界公司、曾木盛、許維書均未上訴，僅上訴人不服對被上訴人等23人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上訴人雖提供紅茶、綠茶、清茶、烏龍茶予英國藍英式紅茶專賣店之加盟商，惟係依加盟契約向加盟商代收款項，並保留其中一部分為斯托那威公司給付其之貨款，其餘款項均轉交予斯托那威公司。故其與被上訴人等之間並無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存在；而在上訴人提供之茶葉中，究竟何種茶葉及何批茶葉有農藥超標之情，被上訴人等是否有進貨該等農藥超標之茶葉等事項，被上訴人等均未舉證；且依中時電子報於104年4月22日之報導，英國藍加盟店遭勒令停業之原因，似係因洲界公司提供之茶葉有農藥殘留所致，則被上訴人等所受營業損失是否與上訴人有關，自有疑問，不得逕認上訴人應與斯托那威公司等人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且被上訴人等亦未舉證上訴人有何加損害於渠等；又上訴人於本案爭議發生後，已依各加盟商及斯托那威公司之要求而退還茶葉貨款，即匯款至渠等指定之帳戶內。故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請求，實無理由云云置辯。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實：

- 01 1. 陳玉惠為斯托那威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負責加盟商之
02 洽談及簽約事宜及管理輔導協助加盟店。
- 03 2. 原審原告等36人（含被上訴人等23人，下同）自99年1月12
04 日起分別與斯托那威公司簽訂「英國藍英式紅茶專賣店加盟
05 契約書」，成為「英國藍英式紅茶專賣店」之加盟店，並均
06 已分別給付120萬元至190萬元不等之加盟金完竣。
- 07 3. 依系爭加盟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乙方所販賣之商品及所
08 需原物料或配方部分商品須向甲方購買（附件二）。其餘商
09 品由甲方指定特定供應商供應，乙方除有正當理由或得甲方
10 書面同意認可外，均須向甲方所指定供應商訂購。」附件二
11 之原物料則為「茶葉類：阿薩姆紅茶、綠茶、京都綠茶、青
12 茶、烏龍茶、錫蘭紅茶、伯爵紅茶、大吉嶺紅茶」、「花草
13 茶類：洋甘菊、薰衣草、桂花、黑森林、薄荷葉、玫瑰花」
14 等。
- 15 4. 斯托那威公司販售予原審原告等36人之茶葉及花草茶類原物
16 料中之「綠茶、青茶、烏龍茶、阿薩姆紅茶」等4項之上游
17 廠商係上訴人大統茶莊，且此部分由斯托那威公司依系爭加
18 盟契約第5條約定，指定原審原告等36人需直接向上訴人訂
19 購及由上訴人直接交貨。
- 20 5. 「錫蘭紅茶、伯爵紅茶、大吉嶺紅茶、玫瑰花」等4項原物
21 料，係由洲界公司銷售予斯托那威公司，再由原審原告等36
22 人向斯托那威公司訂購；原物料先由斯托那威公司自行包裝
23 、黏貼標籤，再出貨予原審原告等36人。此部分貨款由原審
24 原告等36人直接匯入斯托那威公司負責人陳玉惠之中國信託
25 ○○○分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26 6. 斯托那威公司於104年3月之前未曾將產品原物料自主送驗過
27 。
- 28 7. 104年3月初，有民眾向被上訴人李婉鈴之苗栗○○○購買玫
29 瑰花茶飲用後，發生身體不適，向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投訴，
3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旋於104年3月6日、3月11日至苗栗○○○
31 抽查玫瑰花瓣並送交檢驗，於104年4月2日檢驗出斯托那威

01 公司販售予各加盟商之玫瑰花瓣（上游廠商為洲界公司）含
02 有殺蟲劑DDT。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並將此檢驗結果通知被上
03 訴人李婉鈴及斯托那威公司。

04 8. 陳玉惠、斯托那威公司於104年4月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
05 國各加盟店，表示：「因玫瑰花瓣目前正在檢驗中，報告出
06 來前，請各店店長先將玫瑰花冰茶先下架，剩下沒煮的玫瑰
07 請退回臺南總部。」等語。陳玉惠、斯托那威公司於104年4
08 月14日，再以電子郵件及LINE通知全國各加盟店，以「玫瑰
09 上新聞」為標題，表示：「玫瑰明日可能會上新聞，通知各
10 店如何回應：就說廠商給的檢驗報告當初是合格的，後來衛
11 生局通知有驗到農藥，我們立馬緊急下架了，今後會依照衛
12 生局的檢驗標準，公司也會自行送驗把關。」等語。

13 9. 104年4月14日下午開始，各家新聞媒體陸續披露英國藍玫瑰
14 花茶含有農藥DDT之消息。

15 10. 陳玉惠、斯托那威公司於104年4月15日，再以電子郵件通知
16 全國各加盟店，表示：「目前的花茶請勿給衛生局帶走，我
17 們盡量不要再有東西報出，所以請配合統一說法，說剩下的
18 花茶已寄回公司。」等語。

19 11. 許維書於104年4月17日臺北地檢署偵訊時坦承：伊有貼標籤
20 、標籤上沒有寫上正確的產地名稱、有分裝及摻加香料等其
21 他添加物之行為等語。

22 12. 104年4月21日上午，斯托那威公司緊急通知全國各加盟商北
23 上開會，各加盟商於該日下午抵達臺北後，陳玉惠、林明宏
24 始表示渠自行送驗之8支茶葉中，阿薩姆紅茶、綠茶、烏龍
25 茶（上游廠商均為上訴人大統茶莊）、錫蘭紅茶、伯爵紅茶
26 、大吉嶺紅茶（上游廠商均為洲界公司），均驗出含有殺蟲
27 劑芬普尼，且已主動通報衛生局。

28 13. 原審原告等36人已分別於104年4月28日、104年5月4日與斯
29 托那威公司終止系爭加盟契約。

30 14. 斯托那威公司事發後將各加盟店前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
31 本票全數退還原審原告等36人。

01 (二) 爭執事項：

02 1.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 23 人間是否存在契約關係？

03 2. 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等 23 人是否有不法侵害或不完全給付之事
04 實？

05 3. 被上訴人等 23 人所受之營業損失，與上訴人之行為間是否具
06 因果關係？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 23 人間是否存在契約關係？上訴人對被
09 上訴人等 23 人是否有不法侵害或不完全給付之事實？被上訴
10 人等 23 人所受之營業損失，與上訴人之行為間是否具因果關
11 係？

12 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雖為給付，而給付之內容並不符
13 合債務本旨，違反信賴與衡平之原則而言。又所謂給付應係
14 基於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意思而為之者，始足當之。故給付如
15 以交付特定物為標的者，債務人應以契約成立時雙方約定之
16 現狀交付之，苟以約定現狀交付之，即屬依債務本旨而為交
17 付，尚不構成不完全給付。次按民法第 227 條所謂之不完全
18 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
19 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
20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98 號、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59 號
21 等判決參照）；復按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所以應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係以可歸責之事由為要件，故債權人苟能證明債之關
23 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給付不能、給付遲延
24 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
25 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
26 致，即應由債務人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免
27 責（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844 號判決參照）。

28 1. 經查，被上訴人等係依加盟契約由斯托那威公司指定而向上
29 訴人購買翡翠綠茶、清茶、烏龍茶、阿薩姆紅茶等情，為兩
30 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
31 5 年 3 月 7 日 FDA 食字第 1059900984 號函旨說明，為因應食安法

之規定，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22日發布修正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就各農藥之殘留容許量標準，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端核可之農藥使用，後端訂定合理殘留容許量，以確保農民依規定用藥及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另依據國外使用農藥情形，訂定適當殘留容許量，以確保進口農產品安全。其中農藥「芬普尼（Fipronil）」之含量，於其他（茶類）中之殘留容許量為0.002ppm乙節，有農業殘留容許量標準在卷可按（見原審刑事104年度訴字第448號卷(二)第164、166頁）。本件被上訴人等與上訴人間既成立茶葉買賣契約之關係，則上訴人自應提供合乎我國食品安全標準之茶葉予被上訴人等使用，始謂合法且合乎債之本旨之給付。

2. 然臺南市衛生局於104年4月21日抽驗之檢驗結果係【特選清茶：亞滅培0.20ppm、芬普尼0.015ppm、畢芬寧0.06ppm，判定結果與規定不符】【包種清茶：加保扶0.28ppm、亞滅培0.24ppm、加保利0.07ppm、貝芬替0.10ppm、達特南0.22ppm、氟芬隆0.22ppm、益達胺0.52ppm、脫芬瑞0.45ppm、芬普尼0.005ppm、陶斯松0.06ppm、芬普寧0.21ppm，判定結果與規定不符】【烏龍茶：脫芬瑞0.08ppm、芬普尼0.07ppm、畢芬寧0.06ppm，判定結果與規定不符】【特選紅茶：亞滅培0.54ppm、布芬淨0.13ppm，判定結果與規定不符】等語，有臺南市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在卷可稽（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899號卷(一)第145至148頁，即附表甲編號10）；而斯托那威公司於104年4月21日自行送檢部分，檢驗結果亦認：【烏龍茶、文山青茶、阿薩姆紅茶、翡翠綠茶中芬普尼均超標】，此有SGS測試報告在卷可憑（見同上卷(一)第72、78、85、91頁，即附表甲編號9）。是以，依斯托那威公司自行送驗購自上訴人之翡翠綠茶、文山青茶、烏龍茶、阿薩姆紅茶，確實均有農藥殘留超標之情形甚明。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04年4月24日抽驗結果，亦有特選清茶、特選紅茶均有農藥芬普尼超標之情事，此亦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同上卷(一)第142至144頁，即附表甲編號

11)。綜上可徵，上訴人販售之茶葉確實存在農藥殘留超標之情事，詳如附表甲所示，足見上訴人供貨予被上訴人等之期間，其所販售之茶葉，經多次檢測確有農藥超標之情形存在，洵堪認定。

- 3.另上訴人大統茶莊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樓，而負責人柯貴雄除經營大統茶莊外，另以○○即訴外人許秋梅名義分別在高雄市○○區○○路○○號1樓設立「大統茶莊」商號（下稱高雄大統）、在高雄市○○區○○路○○號設立「貴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雄公司），此據柯貴雄於刑事偵查中自承：其為貴雄公司、大統茶莊及高雄大統之實際負責人，此三商號、公司之經營模式係由貴雄公司自國外進口茶葉後，出貨予大統茶莊、高雄大統，再由大統茶莊、高雄大統販賣予茶飲商店等語（見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南檢》104年度偵字第6965號卷第10、12頁）。又柯貴雄於刑事偵查期間復自承：【我會將茶葉樣品採樣送至SGS檢驗，如附表甲所示之SGS檢驗報告都是我貴雄公司進口茶葉的檢驗報告，進口芬普尼超標及含重金屬之茶葉已經販售，我只會給客戶看合格的檢驗報告；103年11月有茶葉進關，我知悉不合格，仍出貨給大統茶莊，由其再出貨給英國藍，我承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語明確在卷（見南檢104年度偵字第6965號卷第5、6、12頁；即附表甲編號1至8）；再上訴人之區經理即訴外人柯進成於刑事偵查中亦證稱：【被告柯貴雄是我○○，我是大統茶莊的經理，英國藍的阿薩姆紅茶、翡翠綠茶、烏龍茶、清茶都是大統茶莊提供的。】等語（見南檢104年度他字第1907號卷第16頁）。參以原審被告陳玉惠具結證述：【我是斯托那威公司之負責人，我有在104年4月15日打電話請SGS的人員到我們公司取樣，我就近請開封店的員工馬欣銘將茶葉樣品帶來公司給我，紅、綠、青、烏各1包（由上訴人所提供，整包包裝，密封包裝）；洲界公司之樣品則是伯爵、錫蘭、大吉嶺、京都（由洲界公司提供，斯托那威公司自行分裝，送驗時為夾鏈袋

01 裝)。大統茶莊的茶是1包1包裝的，1斤600克（當庭經審判
02 長提示前開扣案證物，證人陳玉惠表示其認知與證物樣態相
03 符）。】等語。柯貴雄亦於同日陳稱：「這個證物包裝（即
04 前開扣案證物）是我們大統茶莊特選綠茶的外包裝、後面標
05 示有寫貴雄公司。」等語（見臺南地院104年度訴字第448號
06 刑事卷(一)，104年12月8日審判筆錄第28至32、36至40頁）；
07 另臺南市衛生局衛生稽查員朱俊穎亦於該刑事案件審理中具
08 結證稱：「我有抽驗英國藍臺南○○○之茶品，600克包裝
09 之特選綠茶。抽驗前包裝完整、未開封。」等語（見同日10
10 4年12月8日審判筆錄第4至8頁）。足見送驗樣品係與上訴人
11 出貨茶葉樣態相符之真空包裝茶葉（即由上訴人出貨、貴雄
12 公司進口之茶品），並已說明送驗品名等語明確，上訴人抗
13 辯：被上訴人等未舉證究竟是何種、何批茶葉農業超標不明
14 云云，尚難憑採。

15 4.且上訴人於刑事偵查中亦自承：【若送驗發現超標之情，我
16 會叫員工加入茶葉（稀釋）讓茶葉沒有超標，但配完不會再
17 送驗，依照我調的比例應該不會再超標，我還是會讓這些產
18 品流到市場。】等語（見南檢104年度偵字第6965號卷第11
19 至12頁）；貴雄公司○○○沈玉貞亦具結證稱：「英國藍向
20 大統茶莊進貨的阿薩姆紅茶、炭培烏龍茶、翡翠綠茶中，綠
21 茶是由大統茶莊出貨，茶的名稱是由英國藍自己取的。」等
22 語（見南檢104年度他字第1907號卷第43頁），則上訴人有
23 出貨綠茶、青茶、烏龍茶、紅茶予英國藍之各加盟商，而出
24 貨之茶葉品名則係由斯托那威公司自行命名，前開經檢驗後
25 發現有農藥殘留超標情形之茶葉，上訴人仍會任意出售予英
26 國藍各加盟商等情即堪認定。

27 5.依上，上訴人給付含有農業殘留超標之茶葉予被上訴人等，
28 自顯有給付不完全之情事，復經臺南市衛生局於104年12月7
29 日函覆原審稱：【案係斯托那威有限公司販售伯爵紅茶、錫
30 蘭紅茶及大吉嶺紅茶等飲品檢出農藥殘留乙案，本局於104
31 年4月21日以府衛食藥字第1040334134號函請該公司暫停作

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有疑慮之產品。】（見原審卷(三)第30頁），而停售自足造成被上訴人等之損害，故上訴人之不完全給付核與被上訴人等之損害間具因果關係至明；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之出賣人就買賣標的之給付有瑕疵，致買受人之履行利益未能獲得滿足，倘該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且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所致者，則出賣人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應同時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故出賣人如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買受人除得主張瑕疵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如不完全給付尚侵害買受人之固有利益而有加害給付之情事，買受人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出賣人加害給付致其固有利益受損害之損害賠償；又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就所失利益得請求損害賠償。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定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本件被上訴人等與上訴人間成立茶葉買賣契約，上訴人所出售之茶葉有農藥殘留超標之瑕疵，自屬未依債之本旨而為給付。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該瑕疵之發生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則被上訴人等主張該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被上訴人等所受之營業損失，與上訴人之行為間自具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等除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主張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外，並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就渠等固有利益受損害部分負擔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6.另按【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食安法第1條定有明文，是以，該食安法應係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人既已於刑事偵查期間自承：【我會將茶葉樣品採樣送至SGS檢驗，如附表甲所示之SGS檢驗報告都是我貴雄公司進口茶葉的檢驗報告，進口芬普尼超標及含重金

屬之茶葉已經販售，我只會給客戶看合格的檢驗報告；103年11月有茶葉進關，我知悉不合格，仍出貨給大統茶莊，由其再出貨給英國藍，我承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另稱：【若送驗發現超標之情，我會叫員工加入茶葉（稀釋）讓茶葉沒有超標，但配完不會再送驗，依照我調的比例應該不會再超標，我還是會讓這些產品流到市場。】等語。準此，上訴人出售農藥超標之茶葉予被上訴人等，致被上訴人被停業，顯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被上訴人等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詳述如下：

1. 加盟契約終止前之營業損失部分：

- (1) 按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104年4月間，因英國藍連鎖加盟店之茶葉原物料接連遭檢驗出含有禁藥或超標農藥殘留，並經新聞媒體大幅傳播揭露，致被上訴人等各加盟店當月份營業額大幅滑落乙情，洵堪認定。
- (2) 次按因財產權被侵害所造成之營業利益之減少或喪失，乃權利（財產權或所有權）受侵害而附隨（伴隨）衍生之經濟損失，屬於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所失利益」（消極的損害）之範疇，被害人得依同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對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準此，被上訴人等主張其向上訴人購買之茶葉有前揭瑕疵，上訴人係侵害其財產權，伴隨衍生預期之營業收入減少而受有所失利益之損害，揆諸首揭說明，被上訴人等請求上訴人與斯托那威等人連帶賠償其104年4月份之營業損失，洵屬有據。
- (3) 再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是故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即應負證其真正之責（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784號裁判參照）。經查，本件被上訴人等固主張其等各店之營業損失金額如附表營業損失部分，並以各加盟店自製表格或POS機（按：

點餐飲系統機器) 資料為據。然上訴人堅詞否認該等私文書之真正，揆諸首揭判例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等負舉證之責任。而經原審函詢被上訴人等各加盟店之POS機公司育禎電腦有限公司，據該公司函覆表示：「(一)本公司於98年間確曾受英國藍總部委託設定其加盟店之POS機系統，但因相關作業係多年前之交易，故已逾本公司資料保存期限，現已無法查證及呈報當時之詳細交易紀錄。本公司接受英國藍總部委託期間，英國藍總部並未建構總部接收門市營銷系統，故每一分店皆為單店作業系統，無從設定經由POS機回傳每日銷售數量之資訊至總部系統。(二)英國藍各加盟店均為單店作業系統，POS機系統之銷售資料，不能經由本公司或英國藍總部修改，但各加盟店『可以』利用其設備及使用其自行設定之密碼進入POS機系統進行銷售資料之維護功能，經其維護寫入之POS機系統之銷售資料若未再調整或更正，應即表示該加盟店確有出售該等內容及數量之商品。」等語明確在卷(見原審卷(四)第1頁)，由此足徵，育禎電腦有限公司或斯托那威公司並無留存資料可供核實比對，且各加盟店係得經由自行設定之密碼進入POS機系統調整及更正銷售資料，易言之，尚難逕以被上訴人等提出之POS機數據或自製表格認定其實際營業損失。

- (4)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其立法理由係：「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2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次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額

01 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有最高法院21年上第972
02 號判決足參。是上訴人及斯托那威公司等出售含有禁藥及
03 農業殘留超標之茶葉予被上訴人等，共同侵害被上訴人等
04 之權益，然被上訴人等無法明確證明其損害額為多少，爰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如下：考量連鎖加
06 盟飲料店商業經營之盈虧、經營方式、景氣良窳、市場條
07 件、季節天候影響銷售量等因素，復參以本件多數被上訴
08 人等申報自身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亦即每月營業額未逾
09 20萬元，免用統一發票且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
10 ，故均無報稅資料，及少部分被上訴人雖有申報營業所得
11 ，亦未超過每月20萬元，且均未提出本件事發104年4月以
12 前之申報資料，有各地國稅局回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出)
13 第2至58頁），併審酌以財政部每年均就營利事業各種同
14 業，核定利潤標準，作為課徵所得稅之依據，其核定之同
15 業利潤標準，係依據各業抽樣調查並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
16 之意見而為核定（參見所得稅法第80條規定），可謂依統
17 計及經驗所定之標準。採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之
18 計算標準，據以核算其損害額，尚屬允當（最高法院76年
19 度台上字第1758號判決參照）。從而，應認關於被上訴人
20 等主張加盟契約終止前之所失利益即營業損失，如低於32
21 ,000元，則以該被上訴人請求之數額准許之（按：另有未
22 請求營業損失者）；如高於32,000元，則均以32,000元計
23 算之【計算式：小規模營利事業上限20萬元×財政部所頒
24 104年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所載茶類飲料
25 製造業淨利率16%＝32,000元】。被上訴人等逾此部分之
26 請求，係屬無據。

27 2.被上訴人等就本件損害，是否與有過失？

- 2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30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
31 有過失，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2) 另按「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
02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
03 、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04 第3條第7款、第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05 (3) 查本件被上訴人等身為連鎖飲品店之加盟商，從事食（飲）
06 品之調配、販賣，自為食品業者無誤。揆諸前開法條規定，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其除應
07 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外，並負有應將其
08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
09 構）、法人或團體檢驗之義務。然被上訴人等卻未曾將產
10 品之原材料或成品、半成品送驗過，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
11 證明其曾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劃。從而，
12 被上訴人等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自亦與有過失。
13 審酌被上訴人與斯托那威公司簽約之際，顯然居於弱勢地
14 位，購買茶葉原料之對象受契約限制，就上開烏龍茶、文
15 山青茶、阿薩姆紅茶、翡翠綠茶只能向上訴人進貨，對於
16 原物料之品質管控亦非居於源頭地位，若各批進貨均應送
17 驗，檢驗費用成本頗高等一切情事，因認被上訴人等僅應
18 負10%之過失責任。

24 3. 而本件斯托那威公司係委任上訴人出貨予被上訴人等，該斯
25 托那威公司與上訴人間應為委任契約關係，而其相關之代表
26 人或使用人均知上開茶葉有違反食安法所規定之超標問題，
27 竟仍依契約限制被上訴人僅能向上訴人進貨，是渠等應有共
28 同之侵權行為，故被上訴人請求渠等就營業損失部分（詳如
29 附表編號B欄）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

31 4. 至有關附表編號B欄本金部分，被上訴人曾敬仁（編號6）

、陳月卿（編號13）、林文凱（編號19）、楊凱綸（編號21）等4人未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為請求，嗣後始追加聲明請求及自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七)第67至70頁），而上開追加狀繕本送達日期為107年2月12日，有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七)第73頁），故上開4人請求附表編號B欄本金之利息起算日應為自107年2月13日起算。原審仍依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6月26日起算，尚有未妥，故關於104年6月26日起至107年2月12日止，該期間之利息請求，應不予准許。

(三)綜上，被上訴人等依民法第354條、第227條、第216條、第184條第2項、185條等規定請求上訴人與斯托那威有限公司、陳玉惠、林明宏、洲界貿易有限公司、曾木盛、許維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B欄所示金額，及除曾敬仁、陳月卿、林文凱、楊凱綸之利息起算日應為自107年2月13日起算，餘均自104年6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各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上開給付，任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之人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分別命兩造供擔保後得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敗訴部分，則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尚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02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世 展
03 法 官 黃 佩 韻
04 法 官 夏 金 郎

05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不 得 上 訴 。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謝 麗 首

09 附 表 ：

編號	加盟店主即原告	加盟店名	加盟契約期間	契約記載給付內容	A 欄： 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B 欄： 營業損失部分	D 欄： 第1項假執行擔保金額	E欄： 第1項免假執行擔保金額	F 欄： 第2項假執行擔保金額	G欄： 第2項免假執行擔保金額
1	呂 昆 霖	臺北 南京育達	102年10月28日起至 104年10月27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5萬元	6月*2萬元=12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08,000元	3萬2,000元 x0.9=2萬8,800元	36,000元	108,000元	9,600元	28,800元
2	陳 伦 祁	臺北通化	102年5月7日起至 104年5月6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5萬元	0.5月*2萬元=1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9,000元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3千	9千	9,600元	28,800元
3	江 富 季	莊敬	103年11月26日起至 104年11月25日（續約1年）	1.續約免權利金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0元 （因續約免權利金，下同）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無	無	9,600元	28,800元
4	陳 威 鈞	中和環球	103年1月22日起至 105年1月21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9月*2萬元=18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36,000元	2萬3,729元 x0.9 =2萬1,356元	54,000元	162,000元	8,000元	21,356元
5	張 照 聖	八德光復	102年6月17日起至 104年6月16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5萬元	2月*2萬元=4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36,000元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12,000元	36,000元	9,600元	28,800元
6	曾 敬 仁	北投石牌	103年2月24日起至 105年2月23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10月*2萬元=20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8萬元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6萬元	18萬元	9,600元	28,800元
7	潘 其 昌	臺北遼寧	104年3月13日起至 106年3月12日 （續約2年）	1.續約權利金2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20萬元	2萬元÷ 24月 *22.5月=18,750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6,875元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6,000元	16,875元	9,600元	28,800元
		臺北延吉	102年8月30日起至 104年8月29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5萬元	4.5月*2萬元=9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81,000元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27,000元	81,000元	9,600元	28,800元
8	許 哲 維	內湖	102年9月10日起至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4.5月*2萬元=9萬元	3萬2,000元 x0.9 =2萬8,800元	27,000元	81,000元	9,600元	28,800元

(續上頁)

			104年9月9日	2.保證金5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81,000元	元				
9	張 毓 群	永吉	102年9月10日起至 104年9月9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5萬元	4.5月*2萬元＝9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81,000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27,000元	81,000元	9,600元	28,800元
10	黃 致 穎	臺北 南京東路	102年10月27日起至 104年10月26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6月*2萬元＝12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08,000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36,000元	108,000元	9,600元	28,800元
		臺北 內湖文德	103年7月9日起至 105年7月8日 (續約2年)	1.續約權利金2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20萬元	2萬元÷ 24月 *14.5月=12,083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0,875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4,000元	10,875元	9,600元	28,800元
11	劉 卿 姬	淡水淡江	103年8月6日起至 105年8月6日 (續約2年)	1.續約權利金2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20萬元	2萬元÷ 24月 *15.5月=12,917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1,625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4,000元	11,625元	9,600元	28,800元
		淡水中山	102年12月14日起至 104年12月13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7.5月*2萬元＝15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35,000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45,000元	135,000元	9,600元	28,800元
12	余 淑 娟	中原實踐	103年4月20日起至 105年4月19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12月*2萬元＝24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216,000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72,000元	216,000元	9,600元	28,800元
13	陳 月 卿	桃園奉化	103年10月20日起至 105年10月19日 (續約2年)	1.續約權利金2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20萬元	2萬元÷ 24月*18月＝15,000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3,500元	1萬4,693 元 x0.9 =1萬3,224 元	4,500元	13,500元	5,000元	13,224元
14	李 文 彬	中壢中正	103年2月25日起至 105年2月24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10月*2萬元＝20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18萬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6萬元	18萬元	9,600元	28,800元
15	李 婉 鈴	苗栗公正	103年5月12日起至 105年5月11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12.5月*2萬元＝25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225,000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75,000元	225,000元	9,600元	28,800元
		苗栗中正	104年1月14日起至 106年1月13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10萬元	20.5月*2萬元＝41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369,000元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123,000元	369,000元	9,600元	28,800元
16	張 妤 如	臺中西屯	102年7月23日起至 104年7月22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5萬元	3月*2萬元＝6萬元(5月4日終止)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54,000元	2萬6,141 元 x0.9 =2萬3,527 元	18,000元	54,000元	8,000元	23,527元
17	賴 家 豐	雲林虎尾	103年12月5日起至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19.5月*2萬元＝39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	3萬2,000 元 x0.9 =2萬8,800 元	117,000	351,000	9,600元	28,800元

(續上頁)

			105年12月4日	2.保證金20萬元	金額：351,000元		元	元		
18	陳 計 志	雲林斗六	104年3月4日起至 105年3月3日 (續約1年)	1.續約權利金1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1萬元÷12月*10.5月=8,750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7,875元	2萬0,612元 x0.9=1萬8,551元	3,000元	7,875元	7,000元	18,551元
19	林 文 凱	雲林北港	103年10月12日起至 105年10月11日	1.技術轉移費20萬元 2.保證金20萬元	17.5月*2萬元=35萬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315,000元	1萬9,734元 x0.9=1萬7,761元	105,000元	315,000元	6,000元	17,761元
		嘉義新港	103年8月22日起至 105年8月21日 (續約2年)	1.續約免權利金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0元	1萬6,286元 x0.9=1萬4,657元	無	無	5,000元	14,657元
20	鄭 峻 宇	嘉義朴子	104年4月7日起至 105年4月21日 (續約1年)	1.續約權利金1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1萬元÷12月*11月=9,167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8,250元	8,643元x0.9=7,779元	3,000元	8,250元	3,000元	7,779元
21	楊 凱 鈞	台南新化	104年4月13日起至 105年4月25日 (續約1年)	1.續約權利金1萬元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1萬元÷12月*11.5月=9,583元 計算與有過失後金額：8,625元	2萬2,707元 x0.9=2萬0,436元	3,000元	8,625元	7,000元	20,436元
22	林 峰 州	高雄陽明	103年10月15日起至 104年10月14日 (續約1年)	1.續約免權利金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0元	1萬9,320元 x0.9=1萬7,388元	無	無	6,000元	17,388元
23	陳 詠 欣	高雄文藻	103年12月10日起至 104年12月9日 (續約1年)	1.續約免權利金 2.無任何加盟費用 3.保證金15萬元	0元	2萬7,563元 x0.9=2萬4,807元	無	無	8,500元	24,807元
註1：營業損失部分，被上訴人曾敬仁(編號6)、陳月卿(編號13)、林文凱(編號19)及楊凱鈞(編號21)，原於補字卷之起訴狀訴之聲明並未向上訴人請求，嗣於原審卷七變更訴之聲明後始為請求。 註2：上述變更聲明部分，其遲延利息應自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即107年2月12日，原審卷七第73頁)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註3：除上述四人外，其餘被上訴人之遲延利息，以104年6月26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利息。										

附表甲：

	報告日期	檢測機關/單位	茶葉品名	檢測結果	備註
1	101.12.17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16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0.08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5mg/kg)、 因得克Indoxacarb 0.17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5mg/kg)、 益達胺 Imidacloprid 0.10mg/kg (我國不得檢出)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 6965號卷第37頁
2	102.1.21	SGS 食品實驗室	烏龍茶	砷、鎘、鉻、銅、鎳、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

(續上頁)

		測試報告		鉛、鋅等重金屬	6965號卷第39頁
			紅茶	砷、鎘、鉻、銅、鎳、鉛、鋅等重金屬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0頁
			綠茶	砷、鎘、鉻、銅、鎳、鉛、鋅等重金屬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1頁
3	102.8.28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13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安殺番硫酸鹽 Endosulfan sulfate 0.06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5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3頁
4	103.4.9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10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4頁
5	103.6.10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6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7頁
6	103.7.29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茉莉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32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8頁
7	103.9.4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茉莉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36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49-50頁
8	103.11.27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蘭花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5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53頁
			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7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6965號卷第54頁
9	104.4.21	SGS 食品實驗室 測試報告	烏龍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9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號卷一第72頁
			文山青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7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號卷一第78、79頁
			阿薩姆紅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5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號卷一第85頁
			翡翠綠茶	芬普尼Fipronil 0.010mg/kg (大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號卷一第91頁

(續上頁)

10	104.4.2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	特選綠茶	與規定不符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 號卷一第145 頁
			包種清茶	與規定不符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 號卷一第146 頁
			烏龍茶	與規定不符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 號卷一第147 頁
			特選紅茶	與規定不符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 號卷一第148 頁
11	104.4.2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驗報告	特選清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8mg/kg (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 號卷一第142 頁
			特選紅茶	芬普尼Fipronil 0.005mg/kg (於我國容許量0.002mg/kg)	新竹地方法院104 年度訴第899 號卷一第144 頁

附件五：

編號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加盟店名	違反契約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	營業損失	房租損失	薪資損失	精神損失	保證金	合計	利息
1	呂 昆 霖	臺北 南京育達	800,000	41,520	10,500	38,417			890,437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
2	陳 佺 祁	臺北通化	780,000	43,410	95,000	19,620			938,030	
3	江 富 季	莊 敬	750,000	72,240	178,500	47,017			1,047,757	
4	陳 威 鈞	中和環球	850, 000	23,729	126,500	20,940			1,021,169	
5	張 照 聖	八德光復	800,000	53,502	18,000	/			871,502	
										其中1,215,954元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續上頁)

6	曾敬仁	北投石牌	850,000	74,408	301,100	64,854			1,290,362	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其餘74,408元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7	潘其昌	臺北遼寧	770,000	33,307	12,800	23,800			839,907	自起訴 繕本送 之翌日 至清償 止按年 百分之 計算
		臺北延吉	750,000	43,609	18,133	15,390			827,132	
8	許哲維	內湖	800,000	34,000	/	/			834,000	
9	張毓群	永吉	800,000	90,195	22,350	7,230			919,775	
10	黃致穎	臺北 南京東路	750,000	39,507	26,400	15,000			830,907	
		臺北 內湖文德	750,000	35,708	24,000	15,300			825,008	
11	劉卿姬	淡水淡江	770,000	72,004	10,500	/			852,504	
		淡水中山	850,000	53,177	92,150	/			995,327	
12	余淑娟	中原實踐	1,130,000	54,382	12,000	29,886			1,226,268	
										其中707,

(續上頁)

13	陳月卿	桃園奉化	670,000	14,693	7,650	30,275			722,618	92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其餘14,693元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14	李文彬	中壢中正	850,000	49,742	16,500	21,422			937,664	其中917,27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其餘20,387元自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
15	李婉鈴	苗栗公正	1,130,000	51,409	9,000	9,000			1,199,409	
		苗栗中正	1,490,000	49,711	8,400	9,000			1,557,111	
16	張好如	臺中西屯	650,000	26,141	53,333	21,025			750,49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7	賴家豐	雲林虎尾	1,470,000	93,219	9,600	/			1,572,819	

(續上頁)

18	陳 計 志	雲林斗六	610,000	20,612	32,933	/			663,545	
19	林 文 凱	雲林北港	1,200,000	19,734	7,500	23,235			1,250,469	其中 1,230,735元自起 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 遲延利息 ，其餘19 ,734元自 變更訴之 聲明狀繕 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 算遲延利 息
		嘉義新港	650,000	16,286	5,400	21,060			692,746	其中676, 460元自 起訴狀繕 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 算遲延利 息，其餘 16,286元 自變更訴 之聲明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
20	鄭 峻 宇	嘉義朴子	660,000	8,643	4,500	/			673,143	
21	楊 凱 綸	台南新化	1,010,000	22,707	34,500	43,632		/	1,110,839	自起訴 繕本送 之翌日 至清償 止按年
22	林 峰 州	高雄陽明	750,000	19,320	7,800	11,422			788,542	

(續上頁)

										百分之
23	陳詠欣	高雄文藻	1,080,000	27,563	9,300	91,850			1,208,713	計算

附件六：

編號	被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加盟店名	營業損失	房租損失	薪資損失	精神損失	合計	利息
1	呂昆霖	臺北 南京育達	41,520	10,500	38,417		90,437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
2	陳侑祁	臺北通化	43,410	95,000	19,620		158,030	
3	江富季	莊敬	72,240	178,500	47,017		297,757	
4	陳威鈞	中和環球	23,729	126,500	20,940		171,169	
5	張照聖	八德光復	53,502	18,000	/		71,502	
6	曾敬仁	北投石牌	74,408	301,100	64,854		440,362	其中 365,954 元自起訴 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 五計算遲 延利息， 其餘 74,408元 自變更訴

(續上頁)

								之聲明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
7	潘其昌	臺北遼寧	33,307	12,800	23,800		69,907	自起訴 繕本送 之翌日 至清償 止按年 百分之 計算
		臺北延吉	43,609	18,133	15,390		77,132	
8	許哲維	內湖	34,000	/	/		34,000	
9	張毓群	永吉	90,195	22,350	7,230		119,775	
10	黃致穎	臺北 南京東路	39,507	26,400	15,000		80,907	
		臺北 內湖文德	35,708	24,000	15,300		75,008	
11	劉卿姬	淡水淡江	72,004	10,500	/		82,504	
		淡水中山	53,177	92,150	/		145,327	

(續上頁)

12	余淑娟	中原實踐	54,382	12,000	29,886		96,268	
13	陳月卿	桃園奉化	14,693	7,650	30,275		52,618	其中 37,925元 自起 訴狀繕本 送達之翌 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 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 遲延利息 ，其餘 14,693元 自變更訴 之聲明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
14	李文彬	中壢中正	49,742	16,500	21,422		87,664	其中 67,277元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其 餘20,387 元自變更 訴之聲明 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 五計算遲 延利息

(續上頁)

15	李婉鈴	苗栗公正	51,409	9,000	9,000		69,408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
		苗栗中正	49,711	8,400	9,000		67,111	
16	張妤如	臺中西屯	26,141	53,333	21,025		100,499	
17	賴家豐	雲林虎尾	93,219	9,600	/		102,819	
18	陳計志	雲林斗六	20,612	32,933	/		53,545	
		雲林北港	19,734	7,500	23,235		50,469	其中 30,735元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其 餘19,734 元自變更 訴之聲明 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 五計算遲 延利息

(續上頁)

19	林 文 凱							
		嘉義新港	16,286	5,400	21,060		42,746	其中 26,460元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其 餘16,286 元自變更 訴之聲明 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 五計算遲 延利息
20	鄭 峻 宇	嘉義朴子	8,643	4,500	/		13,143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
21	楊 凱 綸	台南新化	22,707	34,500	43,632		100,839	其中 78,132元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遲延 利息，其 餘22,707 元自變更 訴之聲明 狀繕本送 達之翌日 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續上頁)

								五計算遲 延利息
22	林 峰 州	高雄陽明	19,320	7,800	11,422		38,542	自起訴狀 繕本送達 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 百分之五 計算
23	陳 詠 欣	高雄文藻	27,563	9,300	91,850		128,713	